附件2

考生注意事项

　  一、入闱（2021年9月4日上午8:30）前，考生应携带本人法定身份证件（与报名时一致）和准考证进入考生候考室，携带驾照、护照、医保卡、学历证书、户口簿及各类证明等不能做为替代证件参加考试。

　　二、笔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笔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；笔试结束前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。

　　三、不得将任何书籍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记事本、手机、提包带入考生候考室和笔试场所。若带入考生候考室和笔试场所，应自觉交监考员暂予保管，其中电子记事本及移动电话等各类通讯工具要切断电源或关机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　　四、笔试结束后，不得在笔试场所和考生候考室附近逗留或谈论相关内容。违规经两次警告取消笔试成绩。

　　五、笔试结束时，经工作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六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，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七、做好防疫准备。

（1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事先在本人手机上下载闽政通app、注册生成“八闽健康码”，笔试当天须携带本人手机以便现场核查健康码。

（2）“八闽健康码”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考点。对持“八闽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可至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疫情风险等级，网址：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）、笔试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还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3）笔试期间因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不得参加当日笔试。

（4）递交《防控承诺书》。请考生认真阅读和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（招聘公告附件3），于笔试当天报到时递交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